**2024年昆明市盘龙区社会组织年度检查**

**填报指南**

一、网上填报

2025 年 4月 15 日起，各参检社会组织请自行访问“云南 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（https://ynmz.yn.gov.cn/shzz/）——

点击“请登录” 选择“法人用户登录”，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陆

密码忘记的需要点击忘记密码进行重新设置密码进行登陆点击“网上年检”—认真阅读年度检查填报须知—勾选“我已仔细阅读年检填报须知”—点击“已阅并承诺”按钮

1.在线填写《社会团体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年度检查报 告（2024 年度）》表单，其中涉及主办、协办、参加国际活 动、接收境外捐赠的社会组织还需上传专项总结报告（word版和 PDF 版）。

2.社会团体上传在换届审计、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、上一年度年检、年度抽查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或登记管 理机关根据年检工作需要，要求提交的有关事项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。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，应当如实填写举办公益慈善活动情况，并上传和报送《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，其他社会团体不要求提交《2024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》。**行业协会商会上传《昆明市盘龙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（此表仅限行业协会商会填报）》、昆明市盘龙区行业协会商会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实事填报表（仅行业协会商会填报）。**

3.民办非企业单位上传《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、有前置许可审批的执业许可证书正、副本及附页（PDF 版）；在换届审计、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、上一年度年检、年度抽 查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以及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 的有关事项的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。

4.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，上传参与党建活动的相关简报及情况说明至其他材料。注意：各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按要求填报表单、上传电子材料后，若点击“暂存”按钮，可修改数据；若点击“提交”按钮，进入预审，不可修改。预审若反馈“补正”，请及时根据提出的补正要求，对上传的信息补正后重新“提交”。

二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

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线上线 下双重审查，由业务主管单位进行线下前置审核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审核。待登记管理机关审核通过后，由各社会组织在“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”上将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（2024年度）》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（2024 年度）》下载打印成 A4 大小纸质文本，经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、监事（长）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印章后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前报送业务主管单位，**在第** 2 **页**“**年检审查意见**——**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**” **栏签署年检意见（意见分**“**拟合格**”“**拟基本合格**”“**拟不合格**” **三种）并签字盖章（业务主管单位公章）。**

三、登记管理机关审查

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将由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审核。 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由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审核。

四、签章页上传

所有参检区级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线上填报审核 通过后，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并**加盖印章 的年检报告第 1 页（年度报告承诺）、第 2 页（年检审查意 见）扫描后（PDF 版）于 2025 年 6月 30日前上传至“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”（我的办件——年度检查办件 ——打印/上传年检报告），完成年度检查闭环流程。**

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或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区级社会团 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将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、 监事（长）签字并**加盖社会组织印章的年检报告第 1 页（年度报告承诺）扫描后（PDF 版）直接上传至“云南省社会组 织公共服务平台”（我的办件——年度检查办件——打印/上 传年检报告），完成年度检查闭环流程。 特别说明：**签章页未按要求上传至“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”（我的办件——年度检查办件——打印/上传 年检报告）指定模块，将视为未完成年度检查闭环流程，且直接影响年检结论鉴定。